

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变动、附加或维修工程条款（2022 版）
（备案号：（三星财险）（备-企财险）【2022】（附）014 号）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本保险合同自动承保工程合同价不超过约定金额的变动工程、附加工程或维修工程。

如果工程合同价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金额，被保险人应当另行购买建筑工程保险或安装工程保险。

第三条 工程合同价的约定金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